

【发布单位】宁波市、嘉兴市
【发布文号】宁波市、嘉兴市人民政府令15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28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1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宁波市](#)

宁波市人民政府、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决定

(宁波市人民政府、嘉兴市人民政府令158号)

现发布《关于修改〈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，自2008年10月11日起施行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
嘉兴市人民政府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宁波市人民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决定

根据杭州湾跨海大桥试运营情况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宁波市人民政府、嘉兴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宁波市人民政府、嘉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56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去第四条。

二、删去第五条第二款，将第五条改作第四条。

三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五条：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需在大桥通行的，应当遵循有关管理规定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。”

本决定自2008年10月11日起施行。《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暂行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发布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